



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

追蹤。按讚。分享



LINE@



Facebook

115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 組長工作研習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115/08/06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 搜尋



大綱

一、菸害防制相關法規教育訓練

(一)菸害防制法重點說明

(二)電子煙及加熱菸說明

(三)修法重點說明

二、青少年菸害相關教材宣導

三、校園健康飲食<營養教育教材>宣導



一、菸害防制相關法規教育訓練

(一)菸害防制法重點說明 (1/6)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關產品。
-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一)菸害防制法重點說明 (2/6)

第 8 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已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中市政府e化公務入口網 x 登入 x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x 嘉寶生活品味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x 日本七星 (SEVEN STARS) 14mg x

https://tw.carousell.com/p/日本七星 (seven-stars) 14mg-硬殼 (條) ★★★★★★-28275066/?ref=profile&ref_referrer=%2Fsoongogo99%2F&ref_sid=2856807

carousell 商品 搜尋商品、用戶或社團 登入 註冊 賣東西

流行時尚 品味家居 科技生活 休閒良品 房屋汽車 工作服務 其他好物

顯示更多 > 預購

SevenStars
Charcoal Filter

喫煙は、あなたにとって
肺気腫を悪化させる危険
性を高めます。
《詳細については、厚生労働省のホームページ
www.mhlw.go.jp/topics/tobacco/main.html
もご確認ください。》

分享這則刊登內容

f t

公開留言

搶先留下公開留言。提出問題或 @標示朋友過來看看！

張貼一則新留言

日本七星 (SEVEN STARS) 14mg 硬殼 (條) ★★★★★★

♥ 2 售出

3 years ago 由 soongogo99

NT\$1,500

2 喜歡

在 預購

★★★★★★

[牌子名稱] 七星 (SEVEN STARS)
[盒型] 硬盒
[焦油含量/タール] 14mg
[尼古丁含量/ニコチン] 1.2mg
[數量] 1 條

取得這個

臺鐵台中車站 TRA Taichung Station

見見這個賣家

soongogo99
已加入 3 years ago.



Aveeno 艾惟諾

保潔
舒緩乾癢
修復屏障

有效舒緩
換季異癢

下午 02:59
2018/11/22

(一)菸害防制法重點說明 (3/6)

第16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人吸菸。

第42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菸害防制法重點說明 (4/6)

第18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

(一)菸害防制法重點說明 (5/6)

第18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一)菸害防制法重點說明 (6/6)

第18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違反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違反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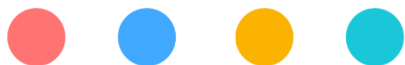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室內禁菸場所違規擺放熄菸器物





(二) 電子煙及加熱菸說明

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類菸品 (電子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第3條 類菸品定義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第15條第1項 全面禁止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第15條第2項 禁止使用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

違法重罰 最高處5,000萬元



製造輸入最高罰**5,000萬**；廣告最高罰**200萬**；販賣展示最高罰**100萬**；使用者罰**2,000至1萬元**。

電子煙簡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電子煙 (Electronic Cigarettes, E-cigarettes, Vape)：是一種電池供電裝置，其基本原理是透過霧化器將電子液體（俗稱煙油、電子果汁、E-liquid或E-juice）加熱汽化，產生「蒸氣」供使用者吸入，過程中無需燃燒，因此宣稱不含焦油及一氧化碳。

(事實上仍可能產生少量一氧化碳及其他有害物質)



(煙彈)

電子煙外觀與種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主要形式：**一次性電子煙、更換煙彈型電子煙、可重複填充煙油型電子煙、Pod系統(俗稱大煙)。
- **常見類型：**玩偶造型(一次性)、飲料罐造型(一次性)、USB隨身碟型、Pod系統(大煙)。
- **外觀特色：**色彩多樣、小巧、易於攜帶。部分設計類似 3C 產品，容易吸引年輕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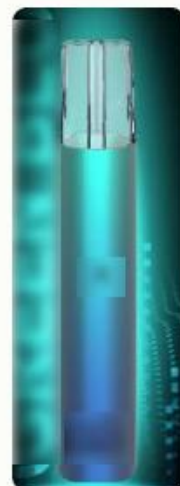


玩偶造型
(一次性)

← 吸嘴 →



飲料造罐型
(一次性)



USB隨身
碟型



Pod 系統
(大煙)

電子煙主要元件及其名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主機（含電池）**：為電子組件。
- **霧化器**：又稱霧化芯，為加熱元件，霧化芯的核心組成是發熱金屬與導油材料的組合，其中棉花吸收煙油後，纏繞其上的線圈通電產生熱能，進而加熱煙油。
- **煙油倉**：儲存煙油，又稱煙彈。
- **煙油**：含尼古丁、丙二醇、香料等，可自行注入空的煙油倉，更換式煙彈則為出廠時已填入煙油之煙油倉。



菸害防制法納管加熱菸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第7條 製造輸入須經審查



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8、12條 禁違法販售與廣告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其促銷或廣告不得以電視、電腦網路、看板方式為之。

第15條 全面禁止非法產品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違法重罰 最高處5,000萬元



製造輸入最高罰**5,000萬**；廣告最高罰**200萬**；販賣展示最高罰**100萬**；使用者罰**2,000至1萬元**。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禁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加熱菸簡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加熱式菸品俗稱「加熱菸」，其產品形式是將菸草經過濕潤、壓縮並加入調味添加物，製成**菸草棒(菸草柱)**。與傳統紙菸需要點燃的方式不同，加熱菸是透過加熱器將菸草柱加熱後產生菸霧，用較低溫的方式（約350°C）使尼古丁揮發釋出，而非燃燒。



注意

加熱菸菸盒

(USB型)



(筆型)



(盒形)



主機

- 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告指定之菸品須通過「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始得製造、輸入。同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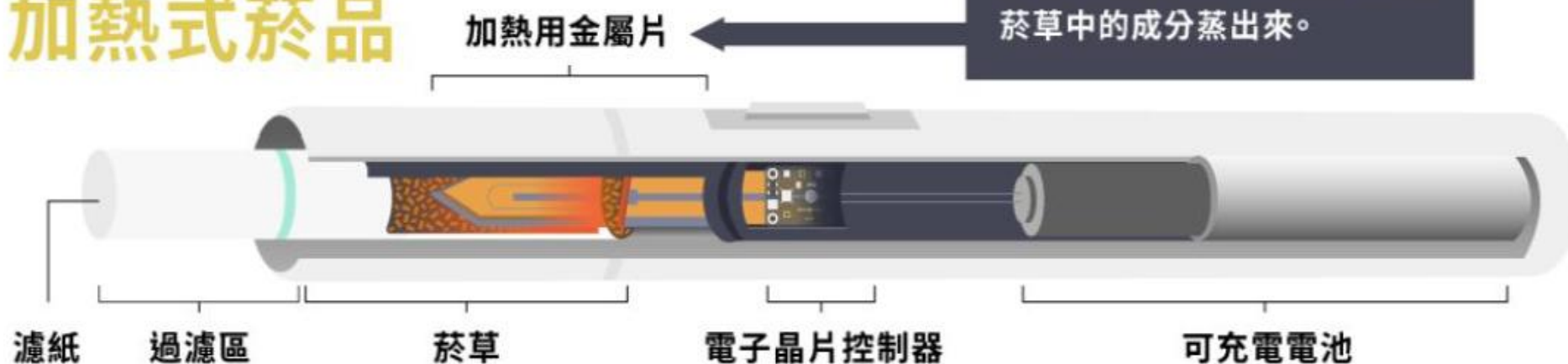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加熱菸主機 (含電池)
- 加熱元件
- 菸草棒(含壓縮菸草葉)

加熱式菸品



電子煙與加熱菸使用方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電子煙**使用者裝填或更換煙彈後，按下啟動或吸氣即可霧化加熱，產生氣霧吸入。



- **加熱菸**使用者將菸草柱放入加熱器中，按下按鈕開始加熱，溫度逐漸上升至約 350°C 。加熱完成後，使用者吸入加熱後釋放的氣霧並吐出。此溫度遠低於傳統紙菸燃燒所需的 600°C 以上。

電子煙與加熱菸比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項目	電子煙 	加熱菸 
使用材料	液態煙油	菸草棒
加熱方式	霧化器加熱煙油	加熱器加熱菸草
是否含菸草	否	是
常見形式	一次性、小型USB樣式 (如第5、6頁圖片)	筆型、USB型 (如第8頁圖片)
產生物質	有機溶劑的氣霧	菸草成分的氣膠
合法性	全面禁止	須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始得製造、輸入或販售。
健康風險共通點 	含尼古丁，具成癮性 具二手菸害 影響心血管與呼吸系統，對青少年腦部發展有風險	

鼻通(類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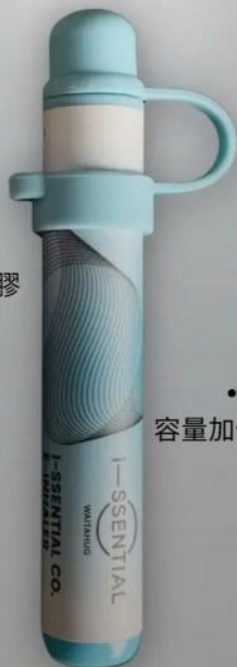
核心設計亮點

• 人體工學設計：
大小適中，單手開啟即可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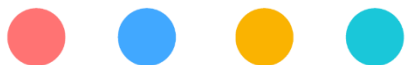
• 精品級用材：
航太級鋁合金+高級矽膠
材質，歷久彌新。

• 加大儲油槽：
容量加倍，長時使用不斷電

• 質感設計：
精美設計如隨身配件，尾部
LED指示燈讓您獨樹一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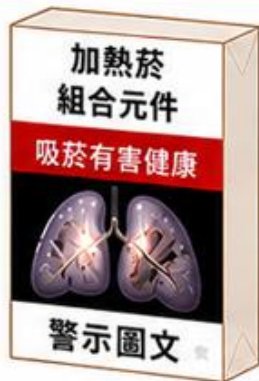
(三) 修法重點說明

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指定菸品標示及販賣場所規範



- 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外包裝須標示警示圖文 (第9條)
- 指定菸品組合元件比照菸品展示之規定 (第13條)
- 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外販售 (第13條之1)



- 於販賣菸品場所外販售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之處罰 (第38條)

2 持有、沒入規定及罰則



- 任何人不得持有類菸品、未經核定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及其組合元件 (第15條)
- 持有類菸品納入行政罰，並處3-10萬元罰鍰，使用罰鍰亦比照持有，同額處罰 (第37條之1)
- 違法物品沒收或沒入 (第42條之1)
- 違法物品裁處沒入後之處理費用，超過一定金額由受處分人負擔 (第42條之2)
- 施行前持有違法物品者，提供1個月緩衝期免予處罰，但查獲仍沒入 (第45條之2)

3 網際網路業者責任



- 網際網路業者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風險管控責任，包含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及保存資料等 (第15條之1)
- 網際網路服務接取提供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第15條之2)
- 業者違法廣告之罰則 (第30條)
- 業者以外之人違法廣告之罰則 (第31條)
-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及接取服務提供者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罰則 (第35條之1)

4 類菸品 (電子煙) 刑事罰則



- 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類菸品 (第25條之1)
- 入境旅客少量輸入行政罰，一年內再犯刑事罰 (第25條之2)

5 指定菸品 (加熱菸) 維持現行行政罰鍰，與電子煙罰則分流



- 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 (第26條)
- 違反販賣、展示規定 (第32條)
- 違反供應規定 (第37條)
- 持有、使用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之指定菸品，處2千元-1萬元 (第37條之1)

6 違反製造、輸入規定之檢舉獎金制度



- 建立檢舉人及查緝機關獎勵制度，授權另訂獎勵辦法 (第45條之1)

電子煙分級處罰制度草案

● 依行為態樣、數量、總淨重及違禁節分級處罰 ●



刑罰 I 級 (重大違法)



製造／輸入 (第25條之1第1項)

查獲超過 **1,000** 件

刑 期

1 年～7 年
有期徒刑

罰 金

500 萬元以下



販賣 | 供應 | 展示 (第25條之1第2項)



查獲超過 **100** 件

刑 期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

罰 金

300 萬元以下



刑罰 II 級 (一般違法)



製造／輸入 (第25條之1第1項)

1,000 件以下
且總淨重未逾 **100** 公斤

刑 期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

罰 金

300 萬元以下



販賣 | 供應 | 展示 (第25條之1第2項)



100 件以下
且總淨重未逾 **10** 公斤

刑 期

1 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

罰 金

100 萬元以下

※ 販賣、供應及展示之刑度及罰金相同



行政罰 (輕微違規)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

(第25條之2)



5 件以下
且總淨重未逾
500 公克

罰 鍰

20 萬元～
100 萬元

一年再犯

1 年有期徒刑、
拘役或罰金
100 萬元以下



廣告

(第30條、第31條)

罰 鍰

- 業者：40 萬元～200 萬元
- 業者以外之人：20 萬元～100 萬元



持有／使用

(第37之1條)

罰 鍰

3 萬元～10 萬元



原則以刑罰處罰，行政罰為例外；**未遂犯亦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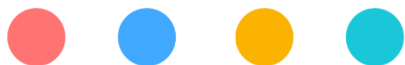
件數：查獲數量



總淨重：查獲時總淨重

備 註

刑事犯罪考量已有有期徒刑等自由刑，且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得沒收犯罪所得，故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規定，訂定本制度之罰金上限，使整體刑度配置更趨衡平。



二、青少年菸害相關教材宣導

青少年菸害相關教材宣導(1/2)

活動	2026 菸煙誘惑OUT 青春更PRO -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
說明	一. 目的：透過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競賽、行銷活動及宣導影片與文宣製作，強化青少年對傳統菸品、電子煙及加熱菸危害之認知，提升拒菸及辨識新興菸品能力，降低菸品使用比例。 二. 對象：凡就讀於臺中市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校之在學學生，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 三. 徵稿類型與規格： (一)短影音：9：16直式影片，解析度至少為1080 x 1920 Pixel。 (二)影片長度：20-60秒。 (三)影片標題：不限定命名方式。 (四)字幕：中文字幕為必要項目。 (五)拍攝工具不限定手機、平板、相機、攝影機等器材 四. 徵稿期間：2026年8月1日~9月18日。
活動網址	網址已於8月1日上架，後續將會發文至貴校請協助轉知。

■ 菸害教材-2026 菸煙誘惑OUT 青春更PRO -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

YOUR LIFE ○ QUIT SMOKING, SAVE YOUR LIFE ○ QUIT SMOKING, SAVE YOUR LIFE

菸煙誘惑OUT 青春更PRO!

總獎金 25萬元

青少年菸害防制計畫

反菸短影音創意競賽

徵件時間：08/01(六)-09/18(五)
投票時間：09/19(六)-09/30(三)
徵件對象：臺中市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活動報名
請掃描QRcod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f 健康小衛星 菸捐絕注經費

YOUR LIFE ○ QUIT SMOKING, SAVE YOUR LIFE ○ QUIT SMOKING, SAVE YOUR LIFE

菸煙誘惑OUT 青春更PRO!

獎勵辦法

特優獎 獎項： 獎狀+獎金\$15,000 總分前4名	優等獎 獎項： 獎狀+獎金\$12,000 共8名
佳作 獎項： 獎狀+獎金\$10,000 共8名	參加獎 獎項： 獎狀+禮券\$500 抽出28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f 健康小衛星 菸捐絕注經費 2026.08.01廣告

青少年菸害相關教材宣導(2/2)

活動	115年「國小學童菸害防制教育線上教材-無菸煙時空拒菸偵查隊」活動
說明	一. 目的：本局建置旨揭網站暨競賽活動，並結合國小六年級電腦課或健教課程，透過連結該網站，進行互動式教學，將無菸教育融入課程向下紮根。 二. 對象：全市國小六年級學生。 三. 教材內容：包含互動式知識教學(無菸知識啟動站)、競賽挑戰(無菸防火牆)學習單(修復日誌)、電腦繪圖(時空紀念卡)及作品展示等5項菸害防制內容 四. 有獎徵答活動：為提高學習動機，透過闖關遊戲線上作答，即可參與抽獎活動，抽獎名額達200名。 五.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止。
活動網址	https://nosmokedetective.com/ 

■ 菸害教材-115年「無菸煙時空拒菸偵查隊」線上教材活動

活動簡介

比賽辦法

無菸煙時空
拒菸偵查隊

遊戲選單

獲獎名單

登入

成為守護未來的拒菸偵查隊

電子煙&加熱菸 真的安全嗎?

不論是電子煙還是加熱菸，都含有有害物質，對身體一樣有害！

電子煙

平穩水蒸氣！
蒸氣中含有
有害化學物質
與尼古丁！

加熱液體產生蒸氣，吸入體內。

加熱菸

不是無煙！
加熱菸仍會
產生有害物質！

加熱菸草產生煙霧，吸入體內。

即含有
尼古丁
會讓人上癮！

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質

尼古丁	甲醛	丙烯醛	一氧化碳	重金屬	其他致癌物質
增加戒煙	刺激呼吸、多汗	刺激呼吸、多汗	刺激呼吸、多汗	增加致癌	增加致癌

特別注意

- 會影響大腦發展
- 增加心血管疾病風險
- 可能造成肺病、哮喘
- 對青少年危害更大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免費諮詢，專業協助，讓我們一起擁有美好的未來

認識菸害

一手菸、二手菸、三手菸在哪裡？

菸害不只傷害吸菸的人，也會影響家人與生活環境

一手菸

吸菸者吸入的菸，
直接接觸自己的健康。

二手菸

吸菸者吐出煙霧，被旁人吸入，
二手菸也是有害。

三手菸

殘留在衣物上的菸油與有害物質，
沙發、家具、玩具都可殘留下。

拒絕菸害，從無菸生活開始
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

開始遊戲

LINE 線上客服

活動諮詢專線：04-2321-0310 信箱：daily@dlvtuber.com





三、校園健康飲食<營養教育教材>宣導

校園健康飲食<營養教育教材>宣導(1/2)

活動	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飲食推廣(校園Podcast「健康食力派」)
說明	一. 目的：推動全齡營養政策，<u>宣導減糖、減鹽之均衡飲食及永續低碳飲食</u>，提升學習動機、促進健康行為改變，並結合校園資源與家庭中長輩共學健康飲食觀念。 二. 對象：本市高中職級以下學生 三. 活動內容：本局已設計Podcast節目「健康食力派」共3集節目向學生進行宣導，節目內容如下： ■ 吃出健康 - 用顏色認識均衡飲食。 ■ 你正在發育，但你有好好吃嗎？ ■ 從世界餐桌到日常生活 - 飲食的共通關鍵。
線上回報 表單	https://forms.gle/t5vt8FSaonkJmNRY7 於<u>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u>前回填



■ 營養教材-校園Podcast「健康食力派」



於Apple podcast、kkbox、
Sound on及Spotify搜尋
「健康食力派」即可聆聽



Apple podcast



KKbox



Sound on



Spotify

校園健康飲食＜線上營養教育教材＞宣導(2/2)

活動	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飲食推廣(祖孫共學營養教育線上教材)
說明	一. 目的：宣導減糖、減鹽及全穀末精製雜糧類攝取，提升本市校園健康飲食教育的可近性與趣味性，透過學校教育向家庭及各世代延伸，共同促進健康、降低慢性疾病風險。 二. 對象：本市國中及國小學生 三. 活動內容：本局已將114年紙本營養教育教材數位化，發展2款健康飲食教育線上教材，內容包含健康飲食前導影片、互動式知識學習及快問快答等活動。 ■ 國小版：我的營養餐盤 - 均衡飲食學習挑戰 ■ 國中版：健康飲食小戰士 - 卡牌策略對戰 四. 獎勵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u>國小3、4年級及國中1年級學生</u>完成指定線上互動遊戲即可參加抽獎，各組別各抽出200名得獎者。
線上回報 表單	https://forms.gle/t5vt8FSaonkJmNRY7 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回填 

■ 線上教材-祖孫共學營養教育線上教材-國小



線上教材



教學手冊

■ 線上教材-祖孫共學營養教育線上教材-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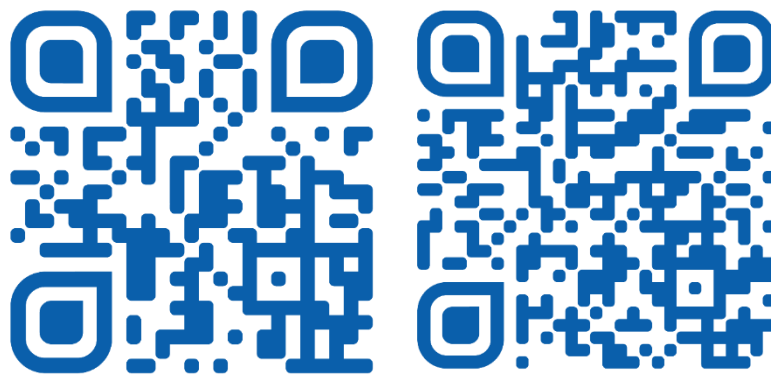
線上教材



教學手冊

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

謝謝聆聽



LINE@

Facebook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追蹤。按讚。分享